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迈威股份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有限	指	迈威（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普铭生物	指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康生物	指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思特力	指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润迈威	指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诺艾新	指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91.6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迈威康	指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70%股权和 30%股权的子公司
科诺信诚	指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思特力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美国）	指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中文名称：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60%和 40%股权的子公司
德思（美国）	指	DESTINY BIOTECH LLC，中文名称：德思特力生物技术公司，系泰康生物与德思特力分别持有 84.03%和 15.97%股权的子公司
泰州贝今	指	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至衡	指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朗润股权	指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朗润咨询	指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骏建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真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耀兴业	指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凯富盛	指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永玉	指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鑫德	指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瑞丰	指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九尚	指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熹汇瑞	指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旭朝	指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金丰盈	指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高灵	指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富海	指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瑞华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赣州发展	指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西青峰	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青润	指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青赛	指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方德门达	指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西科维	指	江西科维协同创新药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上海交联	指	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估师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74717_B0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74717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74717_B0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医药高新区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1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迈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迈威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春山、陈姗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9,97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9,99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39,96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9,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9,9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迈威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海通创新、北京瑞丰、朗润咨询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苏州永玉、芜湖鑫德、深圳九尚、信熹汇瑞、上海旭朝、华金丰盈、宁波高灵、安徽和壮、深圳富海、苏州瑞华、赣州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

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来，唐春山、陈姗姗一直为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迈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迈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朗润股权；唐春山、陈姗姗；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大涛、苏州永玉。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春山、刘大涛、谢宁、郭银汉、张锦超、郭永起、李柏龄、许青、赵倩、楚键、殷月、黄相红、王树海、胡会国、董为乙、李瀚、倪华、叶茵。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及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赛、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润、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泰守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颐泰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青耀商贸有限公司、江西青正贸易有限公司、赣州顺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赣州青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中盛和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瑞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臻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独角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智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臻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真小顺物流有限公司、赣州臻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初使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上海臻顺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赣州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臻顺置业有

限公司、江西鼎顺合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赣州青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青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桑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财新在线文化有限公司、江西颐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西颐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椿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颐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颐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德门达、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盛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摩一三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盛唐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畅和红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文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一条财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高和红峰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蒙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文升慧合文化有限公司、海南卫企医药有限公司、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芜湖牛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和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合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摩莱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益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和源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润得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Biotheus（开曼）、北京福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津信变频器有限公司、上海津信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津信达电气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朗润迈威、德思特力、普铭生物、泰康生物、迈威康、科诺信诚、诺艾新、迈威（美国）、德思（美国）。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泰州贝今、至衡生物。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江西青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江西青峰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维达隆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京橙食品有限公司、财新云生活（北京）文化有限公司、青煜（江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利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科维、江西青峰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巅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朗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交联、庆云县锦轮信息咨询中心、海南鼎生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君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红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海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苏州赛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靶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塞舌尔）、Cugene Inc.（美国）、杭州容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接受关联方捐赠。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分销与贸易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中药
1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中药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7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19	方德门达	CAR-T 细胞治疗技术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医药行业相关的其他企业分别属于第“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30 中药饮片加工”、“2740 中成药生产”、“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与发行人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所属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

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仪器设备采购合同、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技术转让及合作研发合同、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业务合同应收、应付款项及往来拆借。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三年存在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收购朗润迈威100%股权、收购普铭生物100%股权、收购德思特力100%股权、收购诺艾

新90%股权及后续增资、收购迈威康40%股权等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报告期内，科诺信诚与诺艾新因逾期申报分别被处以 100 元与 200 元的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并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涉及标的或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夏俊彦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有限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普铭生物	指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康生物	指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思特力	指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润迈威	指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诺艾新	指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91.6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迈威康	指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70%股权和 30%股权的子公司
科诺信诚	指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思特力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美国）	指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中文名称：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60%和 40%股权的子公司
德思（美国）	指	DESTINY BIOTECH LLC，中文名称：德思特力生物技术公司，系泰康生物与德思特力分别持有 84.03%和 15.97%股权的子公司
泰州贝今	指	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至衡	指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朗润股权	指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朗润咨询	指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骏建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真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耀兴业	指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凯富盛	指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永玉	指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鑫德	指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瑞丰	指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九尚	指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熹汇瑞	指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旭朝	指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金丰盈	指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高灵	指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富海	指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瑞华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赣州发展	指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西青峰	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青润	指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青赛	指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方德门达	指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西科维	指	江西科维协同创新药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上海交联	指	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估师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74717_B0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74717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74717_B0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医药高新区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6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安永华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及相应的《内控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

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迈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迈威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春山、陈姗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9,97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9,99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39,96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9,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9,9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迈威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海通创新、北京瑞丰、朗润咨询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苏州永玉、芜湖鑫德、深圳九尚、信熹汇瑞、上海旭朝、华金丰盈、宁波高灵、安徽和壮、深圳富海、苏州瑞华、赣州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

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来，唐春山、陈姗姗一直为发行人及迈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迈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迈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朗润股权；唐春山、陈姗姗；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大涛、苏州永玉。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春山、刘大涛、谢宁、郭银汉、张锦超、郭永起、李柏龄、许青、赵倩、楚键、殷月、黄相红、王树海、胡会国、董为乙、李瀚、倪华、叶茵。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及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赛、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润、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泰守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颐泰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青耀商贸有限公司、江西青正贸易有限公司、赣州顺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赣州青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中盛和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臻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独角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智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臻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真小顺物流有限公司、赣州臻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初使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上海臻顺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赣州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臻顺置业有限公司、江西鼎顺合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赣州青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青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菲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桑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财新在线文化有限公司、江西颐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西颐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椿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颐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颐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峰药谷（赣州）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德门达、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盛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摩一三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盛唐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施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瑞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赣州瑞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赣州瑞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歌斐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立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明城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昌荣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升扬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世纪盛唐有限公司（香港）、Ample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开曼）、Strength Alliance Limited（开曼）、TOPPER MARK LTD.（塞舌尔）、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跃小鹿快运有限公司、赣州卡卡家具有限公司、赣州磊马物流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畅和红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文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高和红峰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蒙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文升慧合文化有限公司、海南卫企医药有限公司、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芜湖牛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和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畅和合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摩莱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赣州商会有限公司（香港）、烟台益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和源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润得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抱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诚润德商贸有限公司、中裕华丰经济信息咨询（大连）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Biotheus（开曼）、北京风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津信变频器有限公司、上海津信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申圣管理咨询中心。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朗润迈威、德思特力、普铭生物、泰康生物、迈威康、

科诺信诚、诺艾新、迈威（美国）、德思（美国）。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泰州贝今、至衡生物。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江西青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江西瑞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青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维达隆科技有限公司、瑞金市京橙食品有限公司、青煜（江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利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科维、江西青峰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巅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朗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交联、庆云县锦轮信息咨询中心、海南鼎生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君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红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海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苏州赛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靶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塞舌尔）、Cugene Inc.（美国）、杭州容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津信达电气有限公司、北京福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条财经科技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等。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

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分销与贸易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中药
1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中药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7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物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19	方德门达	CAR-T 细胞治疗技术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
22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23	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运营维护
24	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运营维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中的“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医药行业相关的其他企业分别属于第“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30 中药饮片加工”、“2740 中成药生产”、“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与发行人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所属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上述已披露“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仪器设备采购合同、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技术转让及合作研发合同、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预付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设立以来存在收购泰康生物100%股权、收购朗润迈威100%股权、收购普铭生物100%股权、收购德思特力100%股权、收购诺艾新90%股权及后续增资、收购迈威康40%股权等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迈威有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报告期内，诺艾新因逾期申报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迈威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并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未决诉讼，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康生物因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被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医药高新区大队被责令改正并处以4,000元罚款，诺艾新存在因逾期报送纳税资料行为被处以200元罚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夏俊彦

2021 年 3 月 1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12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政科审[2021]236号”《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收购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于2017年5月，自2017年至2019年，陆续收购目前拥有的6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以投资者决策有用的角度精简子公司历史沿革信息披露，删除冗余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在公司研发、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与公司核心技术、在研管线之间的对应关系；（2）以表格形式列示母、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3）通过收购形成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4）在收购上述公司之前，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实际开展药品的研发、生产等工作；（5）历次收购前后，被收购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6）收购完成后，相关核心人员、资产和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及表现形式；（7）公司对被收购方的管控模式，是否存在子公司失控风险，是否对被收购方的关键人员存在依赖；（8）历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收购资金来源，若主要来源于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条款。

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提供收购子公司的相关协议、合同等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回复：

（一）历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收购资金来源，若主要来源于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资产收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查验，历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历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收购子公司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定价依据及金额	公允性
1	2017.8	朗润股权	普铭生物99%股权	0元/实缴出资	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普铭生物设立时发行人尚未设立，由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先行设立后向迈威生物进行转让，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2	2017.8	朗润咨询	普铭生物1%股权	0元/实缴出资	
3	2017.9	朗润投资	泰康生物100%股权	2.5亿元/评估值	参考泰州市金田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金会银评字[2017]B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4	2018.1	汤毅	诺艾新80%股权	400万元/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时诺艾新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取得阶段性成果，经双方协商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5	2018.3	张弢	诺艾新10%股权	0元/实缴出资	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6	2018.5	朗润股权	德思特力60%股权	920万元/实缴出资	朗润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大分子板块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定价依据及金额	公允性
					企业架构而进行的重组，按实缴出资额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7	2019.11	大连抱朴	德思特力17.06%股权	938.11万元/评估值	参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1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8	2019.11	张锦超	德思特力2.17%股权	119.42万元/评估值	
9	2019.11	吴军	德思特力7.24%股权	398.07万元/评估值	
10	2019.11	周晓红	德思特力2.17%股权	119.42万元/评估值	
11	2019.11	陈琰	德思特力7.24%股权	398.07万元/评估值	
12	2019.11	歌菲木投资	德思特力4.12%股权	226.91万元/评估值	
13	2019.9	朗润股权	朗润迈威98%股权	4,900万元/实缴出资额	朗润股权、朗润咨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大分子板块企业架构而进行的重组，且金山生产基地处于建设中，按实缴出资额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14	2019.9	朗润咨询	朗润迈威2%股权	100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2019.12	江西青峰	迈威康20%股权	0元/实缴出资额	江西青峰、朗润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整合其大分子板块企业架构而进行的重组，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16	2019.12	朗润投资	迈威康20%股权	0元/实缴出资额	

2.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收购子公司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已足额支付完毕。

3. 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收购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税证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历次收购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金额/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2017.8	朗润股权	普铭生物99%股权	0元/实缴出资	转让时标的股权尚未实缴，不涉及纳税情况
2	2017.8	朗润咨询	普铭生物1%股权	0元/实缴出资	
3	2017.9	朗润投资	泰康生物100%股权	2.5亿元/评估值	与前次转让价格相同，不涉及纳税情况
4	2018.1	汤毅	诺艾新80%股权	400万元/实缴出资	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
5	2018.3	张弢	诺艾新10%股权	0元/实缴出资	转让时标的股权尚未实缴，不涉及纳税情况
6	2018.5	朗润股权	德思特力60%股权	920万元/实缴出资	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
7	2019.11	大连抱朴	德思特力17.06%股权	938.11万元/评估值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8	2019.11	张锦超	德思特力2.17%股权	119.42万元/评估值	
9	2019.11	吴军	德思特力7.24%股权	398.07万元/评估值	
10	2019.11	周晓红	德思特力2.17%股权	119.42万元/评估值	
11	2019.11	陈琰	德思特力7.24%股权	398.07万元/评估值	
12	2019.11	歌菲木投资	德思特力4.12%股权	226.91万元/评估值	
13	2019.9	朗润股权	朗润迈威98%股权	4,900万元/实缴出资	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
14	2019.9	朗润咨询	朗润迈威2%股权	100万元/实缴出资	
15	2019.12	江西青峰	迈威康20%股权	0元/实缴出资	转让时标的股权尚未实缴，不涉及纳税情况
16	2019.12	朗润投资	迈威康20%股权	0元/实缴出资	

4. 上述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

次收购所用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具体为股东对发行人缴付的出资款及提供的部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结清），不存在来源于外部融资的情况，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条款。

5.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出让方的历史出资成本或者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定价公允，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相关税款已经依法缴纳。发行人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控股股东借款，不存在来源于外部融资的情况，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条款。

二、《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注销与转让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一家子公司泰州贝今，转让一家子公司至衡生物。其中，泰州贝今为发行人数项临床试验批件的共同申请人。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或转让上述主体的原因，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被处罚，是否存在纠纷；（2）泰州贝今注销后相关主体原有的人员、业务、资产等的处置情况，作为临床试验批件的共同申请人，其被注销后，对相关产品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注销或转让上述主体的原因，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被处罚，是否存在纠纷

1. 泰州贝今的注销情况

（1）泰州贝今的基本情况

根据泰州贝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泰州贝今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贝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66635129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宁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泰康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7日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国家新药创制基地一期大楼三楼
经营范围	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物制品技术、药品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年1月14日

（2）注销泰州贝今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11月，发行人出于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决定在将泰州贝今的业务整合至泰康生物后将其注销。

（3）泰州贝今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¹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及泰州贝今所属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²，泰州贝今注销前不存在因违

¹ 包括：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² 包括：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970/>，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网（网址：<http://gj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泰州贝今的注销程序

2019 年 11 月，泰州贝今唯一股东泰康生物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泰州贝今，并履行了以下注销程序：

①2019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泰州贝今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②2019 年 11 月，泰州贝今在《扬子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③2020 年 1 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泰州贝今注销手续。

根据泰州贝今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泰州贝今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泰州贝今主要出于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报告期内泰州贝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海至衡的股权转让情况

（1）上海至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至衡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至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保障局（网址：<http://rs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hb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yjz.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jsj.ta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址：<http://zrzy.jiangsu.gov.cn/tz/>，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da.jiangsu.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

名称	上海至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92094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JIANXIN CHEN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转让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生物材料和相关设备的研发，实验室设备、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陈琰为其唯一股东，持有 100%的股权

2. 发行人转让上海至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海至衡系由德思特力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投资设立，其主营业务为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发行人决定整合德思特力的相关业务，经发行人管理层研究讨论后，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培养基业务，拟将上海至衡进行剥离，同时德思特力及上海至衡的少数股东陈琰认为培养基业务仍有发展前景，经友好协商，由发行人向德思特力少数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德思特力股权，同时发行人将持有的全部上海至衡股权转让给陈琰，将上海至衡进行剥离。

3. 上海至衡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 及上海至衡所属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³, 报告期内上海至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至衡现股东陈琰出具的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 陈琰与德思特力、发行人就上海至衡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上海至衡股权系因剥离培养基业务, 报告期内上海至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泰州贝今注销后相关主体原有的人员、业务、资产等的处置情况, 作为临床试验批件的共同申请人, 其被注销后, 对相关产品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的影响。

1. 泰州贝今注销后的人员、业务、资产等的处置情况

根据泰州贝今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泰州贝今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1.57
净资产	-8.43
净利润	-0.35

根据泰州贝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注销时提交的相关文件, 并经发行人确认, 泰州贝今至 2019 年 11 月启动注销时已无正在开展的业务或在职人员, 其剩余的资产均已转移至泰康生物。

³ 包括: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cjgj.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检索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网(网址: <http://www.shgjj.com/>, 检索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rsj.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s://sthj.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址: <http://yjglj.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zjw.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网址: <http://ghzyj.sh.gov.cn/>, 检索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s://yj.j.sh.gov.cn/xxgk/>, 检索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

2. 作为临床试验批件的共同申请人，其被注销后，对相关产品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的影响

(1) 泰州贝今与发行人共同申请临床批件及其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临床试验批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de.org.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截至检索日，泰州贝今与发行人共同申请了以下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申请人	批件编号	药物名称	申请事项	规格	注册分类	发证日期
1	泰康生物、泰州贝今	CXSB1900017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8MW0511）	增加 20mg 规格	20mg	-	2019.10.08
2	泰康生物、泰州贝今	2018L02156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8MW0511）	国产药品注册	10mg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8.02.12
3	泰康生物、泰州贝今	2012L02730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8MW0511）	临床试验	10mg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2.12.18
4	泰康生物、泰州贝今	2012L02729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8MW0511）	临床试验	5mg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2.12.18

上述批件均为发行人 8MW0511 产品的相关临床试验批件，8MW0511 产品目前正在进行“评价每周皮下注射 MW05 或津优力®在乳腺癌患者中预防化疗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平行对照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产品处于关键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2) 泰州贝今注销对相关产品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的影响

根据泰州贝今注销前与泰康生物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泰州贝今已将 8MW0511 产品的相关临床试验申请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泰康生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相应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的变更。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生药物临床试验方案变更、非临床或者药学的变化或者有新发现的，申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充分评估对受试者安全的影响。申办者评估认为不影响受试者安全的，可以直接实施并在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中报告。可能增加受试者安全性风险的，应当提出补充申请。申办者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申办者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泰州贝今作为上述 8MW0511 临床试验的共同申办者，其注销将导致相应临床试验的申办者发生变更，变更后应由泰康生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但因相关临床实验方案并未因此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出现影响受试者安全的情况，不属于应当在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中报告或应提出补充申请的情形。

同时，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并未就申办人发生变更后的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的变更程序进行具体规定，经本所律师就 8MW0511 临床试验阶段申请人变更等事项电话咨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以下简称“CDE”）、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得到回复如下：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临床试验期间，仅就影响受试者安全的情况才可以向 CDE 提出补充申请，其他情况下的申请人变更程序尚未有明确的操作细则，待临床试验完成后，临床试验申办人在向 CDE 递交新药注册申请时，可提供相应变更的证明文件并在最终的药品注册证书登记信息中填报变更后的相关主体。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上述咨询情况，因泰州贝今注销所导致的 8MW0511 相关临床试验申办人的变更不涉及增加受试者安全性风险的情形，虽在临床试验阶段无法进行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的变更，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相关临床试验的正常进行，且在相关产品通过临床试验后，可由泰康生物在提交药品注册申请时提交相关协议文件及泰州贝今注销的相关文件，

在药品注册证书中登记变更后的权益人情况。因此，泰州贝今的注销不会影响相关产品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

综上，泰州贝今的注销不会对相关产品的后续临床试验和申报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5.1 关于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核心成员）与投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东协议》所涉及的特殊权利安排将于发行人向 IPO 主管部门或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若存在，说明触发生效后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2）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

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核心成员）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就投资人投资发行人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如下：

特殊权利	具体约定
优先认购权	公司发行新增资本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在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资本，若部分投资方未认缴或未按其股权比例足额认缴新增资本的，则已足额认缴新增资本的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其在全体行使优先认购方中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剩余的新增资本。为避免疑义，就届时投资方选择行权的新增资本，现有股东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转让限制：未经永玉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方及核心成员（“限制转股人”）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优先购买权：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清算前，若公司任何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自然人或实体（“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利人”）（“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优先购买权利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或指定其关联方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但如受让方为创始人方，且创始人方能够充分证明该等股权转让系为之后实施股权激励进行预留的，不受上述限制；

特殊权利	具体约定
	共同出售权：3.3.1 在创始人方或核心成员作为转让方的情况下，如果某一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列明的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协议第 3.3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投资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反稀释	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包括永玉董事的同意）批准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从而增发股本，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反稀释权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如下文第 4.2 条定义）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第 4 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低于反稀释权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反稀释权人的相应股权应根据本协议第 4 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领售权	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第三方（“潜在收购方”）拟购买公司的全部或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该等交易统称为“整体出售”），如实际控制人同意该整体出售且持有全体投资方中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投资方（且应包含永玉）（合称为“领售权人”）同意该整体出售，则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并促使其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领售权”）。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破产、清算、解散或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时，对于公司由于该等事件产生的可分配资产，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如适用）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获得如下分配金额的较高者： 1、投资方为本次增资所支付的投资款的 100%再加上根据每年 10%的年化收益（复利）计算得出的回报，加上对应的累计已宣布未分配利润之和（以上合称“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或者 2、投资方届时在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不计算尚未发放的员工股权）乘以可分配清算财产。

特殊权利	具体约定
回购权	如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每位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下称“回购义务人”）的一方或多方以现金的形式按照本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价格（下称“回购价格”）购买该位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1.1.1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但本协议第 11.1.2 条除外）； 11.1.2 投资完成后 4 年内，公司符合监管机构认可的上市条件，但现有股东及核心成员因其他理由不同意上市； 11.1.3 公司拟被控股股东关联方并购但投资方因此获得的收益不足年单利 15%； 11.1.4 创始人出现重大刑事违法，或出现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意外情况； 11.1.5 公司发生其他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且对公司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到期日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11.1.6 公司未获得永玉或永玉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本协议第 10.4 条载明的事项。
更优惠条款	12.1 若投资方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投资方没有享有的权利或者享有比交易文件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更加优越的权利，或在公司未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次增资更加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但基于商业惯例未来融资的新投资人因其给予公司更高估值而在优先权利上享有优先于投资方的顺位的情况除外），则投资方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殊约定	各方确认该等特殊权利安排将于公司向 IPO 主管部门或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项下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 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该等特殊权利安排将自动恢复效力：（1）发行人在向证监会或其他上市主管机构提交申请后 18 个月内未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但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提交申请后的期限）；（2）发行人收到了证监会或其他上市主管机构对于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的书面通知；（3）公司撤回了上市申请，或者公司的上市保荐人终止对公司上述的保荐；（4）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出批文之日起未能在法定最晚期限完成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东协议》中并未约定就投资方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设置“估值调整机制”，不存在对赌协议常见的以被投资方收入、利润、市场规模等指标进行的对其投资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约定；

2. 在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如出现触发投资方“回购权”情形的情况，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并非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

3. 根据上条，在出现触发投资方“回购权”情形的情况下，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4.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存在以发行人市值为指标的相关约定；

5.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上证科审（受理）[2020]295号]之日起已自动终止；待发行人上市后，将不存在效力恢复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的情形，且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5.2 关于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拥有的6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1家全资孙公司均来自对外收购。

请发行人说明：除已披露的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

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2.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购发行人子公司原股东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4. 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现有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子公司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1. 泰康生物

根据泰康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为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华创药业有限公司）、裘霁宛、余国安、黄岩山、GUOLIANG YU（余国良）、黄世专、黄胄、朗润投资。其中，朗润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 月，朗润投资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裘霁宛、余国安、黄岩山、黄世专、黄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霁宛、余国安、黄岩山、黄世专、黄胄将其持有的全部泰康生物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以 25,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朗润投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朗润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其收购泰康生物 100%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朗润投资已足额支付收购泰康生物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朗润投资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2017 年 9 月，迈威有限与朗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朗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泰康生物 100%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根据朗润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其收购泰康生物 100%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迈威生物已足额支付收购泰康生物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迈威生物与泰康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投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泰康生物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2. 普铭生物

根据普铭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普铭生物的历史股东为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

2017 年 5 月，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以新设的方式设立普铭生物，合计持有普铭生物 100%的股权。

2017 年 8 月，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将其持有的全部普铭生物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股权、朗润咨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普铭生物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3. 诺艾新

根据诺艾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诺艾新目前的少数股东为张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弢持有诺艾新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6.67%），诺艾新的历史股东为汤毅和王应兰。

2018 年 1 月，汤毅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毅将认缴的诺艾新 800 万元（实缴 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00 万元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8 年 3 月，张弢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弢将其认缴的 1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迈威有限。

2018 年 3 月，迈威有限与张弢、仲恺、熊新辉（以下合称诺艾新技术团队）签署《关于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

（1）分子一完成初步小试工艺开发并提供总结报告后，诺艾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迈威生物以 1,440 万元认缴；

（2）分子一进入临床前动物评价阶段，分子二确定候选分子，诺艾新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迈威有限以 2,160 万元认缴；

（3）至少 1 个产品提交临床申请研究，且有 1 个产品至少完成成药性研究

并经过评估确认可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迈威有限将持有的诺艾新 2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诺艾新技术团队或其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对诺艾新的第一阶段增资；2021 年 3 月完成了对诺艾新的第二阶段增资。2021 年 5 月 10 日，鉴于诺艾新技术管理团队受让股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向诺艾新技术管理团队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同意对张弢、仲恺、熊新辉及吴伟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诺艾新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4. 德思特力

根据德思特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德思特力历史上的股东为熊俊、陈琰、李俊、大连抱朴、张锦超、周晓红、吴军、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其中，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6 月，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德思特力当时的股东张锦超、陈琰、周晓红、吴军、大连抱朴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就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以增资方式入股德思特力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就涉及德思特力股权方面的投资人特别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优先认购权	德思特力后续进行增资扩股的，朗润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缴德思特力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优先购买权	德思特力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德思特力股权的，朗润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强制清算权	在特殊事件（包括无法完成阶段性任务、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经营、转让核心资产或业务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等）时，朗润股权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德思特力进行清算
共同出售权与强	如德思特力原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德思特力的全部或部分股

制出售权	权，朗润股权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原股东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朗润股权持有的德思特力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原股东无法促成第三方按上述约定受让朗润股权持有的德思特力股权，朗润股权可选择向其他主体转让德思特力股权，朗润股权可要求原股东按照朗润股权转让的同等条件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
其他特殊约定	朗润股权拟投资 8 至 10 亿元人民币在国内新设朗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后使用名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以其作为大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基地，朗润股权及歌菲木投资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认购德思特力第一次增资，且朗润股权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认购德思特力第二次增资及后续由朗润股权和/或朗润生物受让原股东、歌菲木投资（如有）和新的技术团队（如有）持有的全部德思特力股权。

2016 年 7 月 4 日，德思特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思特力注册资本增加到 269 万元，朗润股权以 920 万元认缴新增 46 万元注册资本，歌菲木投资以 460 万元认缴新增 23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8 日，德思特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思特力注册资本增加到 557.5 万元，朗润股权以 5,770 万元认购新增 288.50 万元出资。

2018 年 5 月 25 日，朗润股权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朗润股权将其认缴的德思特力 334.50 万元（实缴 46 万元）注册资本以 920 万元转让与迈威有限。

2019 年 11 月 28 日，大连抱朴、歌菲木投资、吴军、陈琰、张锦超、周晓红及朗润股权、迈威有限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执行原《投资框架协议》，除保密义务外原《投资框架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投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日，各方于原《投资框架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对原协议之履行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日，大连抱朴、歌菲木投资、吴军、陈琰、张锦超、周晓红分别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参考经评估的德思特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德思特力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

综上，朗润股权及歌菲木投资历史上与德思特力其他股东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相关安排于《投资框架协议》生效期间不存在被触发的情况，且已于 2019 年 11 月终止，各方就该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执行与终止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股权、歌菲木投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德思特力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5. 朗润迈威

根据朗润迈威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朗润迈威的历史股东为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

2017 年 5 月，朗润股权和朗润咨询以新设的方式设立朗润迈威，并取得朗润迈威全部股权。

2019 年 11 月，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将其持有的全部朗润迈威股权转让给迈威有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股权、朗润咨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朗润迈威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6. 迈威康

根据迈威康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迈威康的历史股东为江西青峰和朗润投资。

2018 年 9 月，迈威有限、泰康生物、江西青峰和朗润投资以新设的方式设立迈威康，其中江西青峰与朗润投资分别认缴迈威康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泰康生物认缴迈威康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迈威有限认缴迈威康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19 年 11 月，迈威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朗润投资、江西青峰与迈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投资和江西青峰分别将其认缴的 1,000 万元（实缴 0 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迈威有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朗润投资、江西青峰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迈威康历史股

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7. 科诺信诚

根据科诺信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科诺信诚的历史股东为黄连桥、马合顺和张锦超。

2015 年 4 月，黄连桥与德思特力、黄连桥与张锦超、马合顺与张锦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科诺信诚注册资本进行转让：黄连桥将其持有的 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锦超，将持有的 5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思特力；马合顺将其持有的 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锦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思特力持有科诺信诚 51%的股权，张锦超持有科诺信诚 49%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张锦超与德思特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德思特力。自此，科诺信诚成为德思特力全资子公司。

根据德思特力出具的说明及其收购科诺信诚 100%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支付凭证，德思特力与科诺信诚历史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科诺信诚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及朗润投资、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2. 发行人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取得该等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银行流水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发行人所持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与发行人子公司历史股东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

(四) 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股东及目前的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所持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五、《问询函》问题6 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取得18项境内发明专利授权和4项境外发明专利授权,其中与在研品种相关的发明专利8项。18项境内发明专利中,有6项为继受取得;有10项为最近两年内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18项境内发明专利授权和4项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对应关系，是否为相同技术在境内外分别申请专利，与在研品种相关的8项发明专利的具体对应情况，除该8项专利外，其余专利的具体用途和发挥的作用，若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在研产品不相关，请予以删除或提示；（2）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情况，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若存在离职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研发能力和经营的影响情况；（3）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情况，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较多专利为最近两年内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等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上述人员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其与之前任职机构间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情况，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较多专利为最近两年内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情况，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除发行人自其子公司处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的其他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专利权人	转让价格	备注
诺艾新	骨肉瘤 miRNA 检测的内参基因的鉴定	ZL201710238142.5	发明专利	朱伟	32,000 元	无相关在研项目
德思特力	Tip60 的 pSer86 单克隆抗体与制备方法和应	ZL201110423160.3	发明专利	厦门大学	70,000 元	无相关在研项目

	用					
--	---	--	--	--	--	--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之原专利权人均为无关联第三方，目前该等专利并非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相关专利。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程序，专利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较多专利为最近两年内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应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外专利权共 44 项（其中境内专利 39 项，境外专利 5 项），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中于 2019 年后提交申请的共 31 项（均为境内专利）。发行人较多专利为最近两年内申请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对子公司知识产权的逐步梳理与整合

发行人成立前，各子公司均各自组织并承担研发工作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尚未形成统一的专利申请和保护制度，在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布局方面未形成统一的管理与规划。

发行人成立后，设立了知识产权部并建立了专利申请和保护制度，由长期从事专利事务的专业人才负责专利申请和保护制度的执行，通过专利申请策略的制定，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对核心技术及通过核心技术获取的新技术、新成果有序开展专利申请，从而对技术平台包含的核心技术及所获得的成果以专利形式实施保护。同时，随着对各子公司的资源整合，知识产权部与各子公司研发部门紧密沟通协作，建立了体系性的专利申请和保护制度，对各子公司历史上已形成的各项技术成果重新进行了梳理，就其中满足专利权申请条件的技术成果组织申报专利，并于最近两年内陆续获得授权。

（2）发行人平台技术的逐步完善

发行人成立后，设立了项目管理部对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进行统筹管理，随着对各子公司资源的整合，形成了在项目管理部的统一管理下有序开展研发活动，项目立项、药物发现及评价、临床前研究药学部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以及临床试验的策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等核心阶段的工作由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根据技术特色和能力承担，并形成了包含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和生产转化的相关体系，其中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建立了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ADC 药物开发平台、PEG 修饰技术平台等五项技术平台，随之产生了一批满足专利权申请条件的技术成果，并于最近两年内陆续提交专利申请或获得专利授权。

（3）在研项目陆续取得阶段性的进展

在发行人设立后，随着五项技术平台的不断成熟，在发行人的统筹下原有项目研发效率不断提升，同时，发行人还选择了一批有代表性的新项目进行立项并开展研发，均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

随着项目阶段的不断推进，最近两年内出现了一批满足专利权申请条件的技术成果。

综上，发行人较多专利为最近两年内申请，主要系因发行人在设立后逐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平台技术，且在研项目不断取得阶段性的进展，产生了较多满足专利权申请条件的技术成果，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

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与在研品种相关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对应在研品种
1	迈威生物 诺艾新	用于测定人 IL-33/ST2 通路抑制剂的生物学活性的方法	发明	201910512938.4	9MW1911
2	泰康生物	G-CSF 融合蛋白突变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0910199337.9	8MW0511
3	泰康生物	含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融合蛋白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	发明	201110063187.6	8MW0511
4	迈威生物 迈威康	一种去除毕赤酵母表达重组蛋白聚集体和/或讲解片段的方法	发明	202010991583.4	8MW0511
5	迈威生物 迈威康	重组抗 RANKL 抗体 IgG2 型的二硫键异构体及其纯化方法	发明	202010828720.2	9MW0311 9MW0321
6	泰康生物	一种人源化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1010022733.7	9MW0211
7	迈威生物 迈威康	一种去除重组表达抗体聚体和降解产物的方法	发明	202011188635.0	9MW0113
8	普铭生物	一种与参照分子具有相同或不同的靶蛋白结合的分子的筛选方法	发明	2020103114345.X	9MW1411 9MW2821

根据相关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亦不存

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已取得了其核心产品所需的各项专利，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主要核心产品相关专利来自其他第三方授权的情况。

2. 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费用缴纳凭证、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上述境内发明专利的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

（三）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等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上述人员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其与之前任职机构间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在同行业（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以签署劳动合同为准）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发行人处 任职起始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工 作时间	是否签 署竞业	是否签 署保密	在其他任职单 位是否存在作
------------	--------------	--------	----------------	------------	------------	------------------

	时间			禁止协 议/条款	协议/ 条款	为发明人的职 务发明
杜欣	2018.12	美国 COI 医药公 司	2014.07-2018.12	否	是	否
刘大涛	2017.07	上海交联药物研 发有限公司	2014.02-2017.06	否	否	是
张锦超	2018.10	科诺信诚（发行 人全资二级子公 司）	2010.06-2018.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郭银汉	2018.04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6.04 至今	否	否	否
		通化东宝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4.01-2018.04	否	是	是
王树海	2017.07	复星医药研究院	2013.07-2017.07	否	否	否
胡会国	2020.02	三生国健药业 （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2012.06-2020.01	否	否	否

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并经相关人员确认，
上述人员在前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的职务发明情况如下：

（1）刘大涛

序 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200610118859. 8	一种重组人 P43 蛋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 在医药上的应用	2006-11-2 9	上海信谊药 厂有限公司
2	200910247215. 2	一种重组人 P43 蛋白生物学活性的检测 方法	2009-12-2 8	上海信谊药 厂有限公司
3	200710036577. 8	重组人 P43 蛋白的制备工艺	2007-01-1 8	上海信谊药 厂有限公司
4	200910047144. 1	C 端缺失型 P43 蛋白及其在肿瘤治疗药 物中的应用	2009-03-0 6	上海信谊药 厂有限公司
5	200910047143. 7	N 端缺失型 P43 蛋白及其在肿瘤治疗药 物中的应用	2009-03-0 6	上海信谊药 厂有限公司

（2）郭银汉

序 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201410053647.0	一种治疗痛经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 方法	2014-02-18	北京创立科 创医药技术 开发有限公 司
2	201610059027.7	一种赖脯胰岛素硫酸鱼精蛋白制剂的 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赖脯胰岛素硫酸	2016-01-28	通化东宝药 业股份有限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鱼精蛋白制剂		公司
3	201610058838.5	一种甘精胰岛素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甘精胰岛素	2016-01-2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201110342788.0	中药复方中南板蓝根的鉴别方法	2011-11-03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	201210576101.4	一种治疗原发性痛经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工艺	2012-12-27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	201210154282.1	一种用于老年体虚感冒的中药组合物	2012-05-18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韩志强;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7	201510061595.6	一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2015-02-0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201510061592.2	一种稳定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5-02-0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201510061593.7	一种地特胰岛素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地特胰岛素注射液	2015-02-0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010282458.2	中药复方增生平的制备方法	2010-09-10	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1	200920350679.1	一种用于高通量药敏测试的装置	2009-12-31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	200920350678.7	一种内置收纳装置的玩具	2009-12-31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	201130321109.2	药敏测试盒	2011-09-14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	201010558361.X	一种治疗小儿感冒或感冒后咳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1-25	北京东方运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及刘大涛、郭银汉分别确认，刘大涛、郭银汉在前任职单位参与的该等职务发明内容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所进行的相关工作不存在关联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开发的专利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所承担的工作或课题无关。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不存在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不会导致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发生关于竞业禁止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均遵守与前任职单位之间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原任职单位秘密的情形，其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保密义务，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保密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等相关网站，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涉及保密、竞业禁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其与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与之前任职机构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8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围绕源头创新的需求，发行人在抗体药物发现领域利用长期积累的特色技术构建五个主要技术平台。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为通用技术，如高通量筛选、克隆扩增等。发行人所选择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集中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竞争优势披露存在只披露优势不披露劣势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单克隆抗体、融合蛋白、双特异性抗体和抗体偶联物（ADC）等不同的药品种类，以及生物类似药的开发过程及关键点、难点等，进一步说明五个主要技术平台在上述药品开发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应

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对技术指标、数据进行解释，分析其与其他公司相同或类似技术平台的差异情况，“全球最新”等表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相关通用技术、机器设备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3）结合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客观、如实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劣势；（4）客观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不应局限于上市板块；（5）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其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来源认定依据
1	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来源为子公司普铭生物技术团队及发行人新药研发部共同开发，投入研发设备、投入研发资金，并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开发
2	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来源为子公司诺艾新技术团队及发行人新药研发部共同开发，投入研发设备、投入研发资金，并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3	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来源为子公司科诺信诚技术团队自主开发，投入研发资金，并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4	ADC 药物开发平台	引进整合	发行人整合已有的技术平台和技术人员同时引入上海药物所的 BL'-MMAE 抗体偶联技术形成了自己的 ADC 药物开发平台，投入研发设备、投入研发资金，给予技术团队以股权激励，发行人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引进整合
5	PEG 修饰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来源为子公司诺艾新技术团队自行开发，投入研发设备、投入研发资金，并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6	工艺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来源为发行人自行开发，投入研发设

7	质量研究平台		备、投入研发资金，并享有研发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8	生产转化体系	自主研发	发行人依托子公司泰康生物，投入巨额资金，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整合原泰康生物部分抗体和重组蛋白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团队成员，从无到有建立整套技术、工艺、质量体系，并完成与上市后拟定商业化生产规模一致的合格批生产记录。因此该平台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除“ADC药物开发平台”为发行人在已有的技术平台和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引入上海药物研究所的“BL’-MMAE抗体偶联技术”并进行整合后形成外，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有 90 家。其中，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新增 17 家，包括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青峰医药（小分子业务板块）、赛尔富森和上海青赛（疫苗业务板块）和方德门达（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四个业务板块均独立发展形成，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核心团队、作用机理、主要设备均存在明显差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以图表方式或其他简明易懂的方式，按照主营业务类别、

是否实际开展经营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2）2020年6月至12月新增多家涉及医药领域企业的原因；（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其业务演变情况，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4）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在研项目所针对的适应症、运用的科室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或有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其业务演变情况，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

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www.nmpa.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de.org.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6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已上市/获得药品证书的产品情况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产品	产品类别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化学药品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化学药品
		阿归养血颗粒	中药
		醋酸阿比特龙片	化学药品
		舒胸片	中药
		胃灵颗粒	中药
		肾石通颗粒	中药
		益心舒片	中药
		温胃舒泡腾片	中药
		清火片	中药
		清淋颗粒	中药
		消炎退热颗粒	中药
		活血止痛片	中药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化学药品
		桑椹颗粒	中药
		山香圆颗粒	中药
		山香圆片	中药
		山香圆含片	中药
		宫炎康颗粒	中药
		妇科调经片	中药
		天麻头风灵片	中药
		一清颗粒	中药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产品	产品类别
		复方柳菊片	中药
		五灵止痛片	中药
		排石利胆颗粒	中药
		益母草颗粒	中药
		陆英颗粒	中药
		陆英片	中药
		银花感冒颗粒	中药
1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拉考沙胺注射液	化学药品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化学药品
		阿哌沙班片	化学药品
		金钱通淋口服液	中药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液	化学药品
		苦木注射液	中药
		肌苷口服溶液	化学药品
		穿心莲内酯片	中药
		盐酸多西环素片	化学药品
		甲钴胺片	化学药品
		猴菇饮	中药
		灯盏花素片	中药
		氟马西尼注射液	化学药品
		拉考沙胺片	化学药品
		抗病毒口服液	中药
		恩替卡韦胶囊	化学药品
		恩替卡韦分散片	化学药品
		当归片	中药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化学药品
		小儿感冒颗粒	中药
		复方鱼腥草片	中药
		四逆散	中药
		喜炎平注射液	中药
		利多布比卡因注射液	化学药品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化学药品
		豆腐果苷片	化学药品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产品	产品类别
		炎立消胶囊	中药
		清热解毒口服液	中药
		妇康宝口服液	中药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7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9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2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3	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4	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在研项目情况（已进入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评价阶段）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药物名称	药物类型
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5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
6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8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9	青峰药谷（赣州）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1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米拉贝隆缓释片	化学药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化学药物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化学药物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药物名称	药物类型
		泊沙康唑肠溶片	化学药物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化学药物
		罗沙司他胶囊	化学药物
1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生物制品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化学药物
		SC10914 片	化学药物
		他达拉非片	化学药物
		奥兰替胃康片	中药/天然药物
		DN1406131 片	化学药物
		丹龙止痒胶囊	中药/天然药物
		泊沙康唑注射液	化学药物
		替格瑞洛片	化学药物
		布瓦西坦片	化学药物
		BR790 片	化学药物
		GP681 片	化学药物
		QF-036 片	化学药物
		阿普斯特片	化学药物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化学药物
13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4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5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6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 DN1508052-01	化学药物
		SC10914 片	化学药物
		DN1406131 片	化学药物
		注射用 DN015089	化学药物
17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18	苏州青荟新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不适用
19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2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23	苏州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药物名称	药物类型
24	上海临港大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在研项目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药品的分类，分别属于“化学药物”、“中药”、“天然药物”及“预防用生物制品”，与发行人在研项目所属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属于不同类别。

2. 业务板块的划分依据

根据上述其他医药行业企业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情况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板块主要企业确认，可按照产品类型将相关企业划分为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化学药物、天然药物、中药）、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疫苗业务板块和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中对于“药品”的定义为：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同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药品”的定义及注册管理中的不同分类，可划分为中药板块、化学药板块和生物制品板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中对于“疫苗”的定义为：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同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相关规定，预防性生物制品与治疗性生物制品分属于不同的注册分类，具有不同的申报资料要求。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疫苗”的定义及注册管理中的不同分类，从事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的研制和生产的相关企业可归为单独的板块，即疫苗板块。

(3) 根据《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免疫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中对于细胞治疗的定义为：用于治疗人的疾病，来源、操作和临床试验过程符合伦理要求，按照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进行研发和注册申报的人体来源的活细胞产品。

与发行人主要在研产品所属的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融合蛋白品类相比，细胞治疗产品为形态更复杂的活细胞，而非分子结构清晰的单一化合物，更具有复杂性和差异性。在《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中亦明确：由于细胞治疗产品的物质组成及作用机制与小分子药物、大分子生物药物不同，所以传统、标准的非临床研究评价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于细胞治疗产品。

据此，从事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制和生产的相关企业可归为单独的板块，即 CAR-T 细胞治疗板块。

综上，结合药事法规的规定及各业务板块企业在管理、生产等各方面的差异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医药类企业最终可划分为：大分子药物（以单克隆抗体及其衍生物为主）、小分子药物（包括化学药和中药）、疫苗、CAR-T 细胞治疗等四个业务板块，并存在明确的划分。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构成的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作用机制/原理、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方式、主要研发设备、生产设施等方面，与其他板块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大分子药物	小分子药物	疫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	差异
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	治疗用生物制品，以单克隆抗体及衍生物如双特异性抗体、ADC 等为主。	化学药及中药。	预防用生物制品，以病毒性疫苗（灭活及减毒活疫苗）为主。	治疗用生物制品，以改造的免疫细胞作为治疗药物。	大分子药物与小分子药物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与 CAR-T 细胞治疗为治疗用生物制品，但是产品形式显著不同。
药典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三部》（收载生物制品），总论目次中的《人用重组 DNA 蛋白质总论》和《人用重组单克隆抗体制品总论》，各论目次中的 II 治疗类。	所开发产品被收录于《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部化学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三部》（收载生物制品），总论目次中的《人用疫苗总论》，各论目次中的 I 预防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三部》（收载生物制品），总论目次中的《人用基因治疗制品总论》。	各方所开发的产品被收载于药典不同分册，或在同一分册却总论不同，各论也不相同。
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归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及《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归类为“预防用生物制品”。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归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各方所开发的品种属于不同的注册分类。
主要成分来源	利用工程细胞株进行发酵培养获取有效成分，	从植物/动物中提取或利用化学合成获取有效成	将生产用毒株感染适应细胞株后繁殖获取有效	采集健康供体或患者的体细胞，利用病毒载体或其	各方所开发产品的主要成分的来源各不相同。

项目	大分子药物	小分子药物	疫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	差异
	进一步分离纯化获得。	分，进一步分离纯化获得。	成分，灭活后进一步分离纯化（灭活疫苗）或精制获得。	他技术将特定基因导入于体细胞中，再经过扩增后获得。	
作用机制/原理	产品主要通过与相应抗原的特异性结合，从而直接发挥中和或阻断作用，或者间接通过 Fc 效应子发挥包括抗体依赖和补体依赖细胞毒作用等生物学功能，从而达到治疗目的。	产品直接作用于相应的靶点，发挥激活、抑制或干扰机体生理活性，从而达到治疗目的。	产品接种人体后可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体液免疫和（或）细胞免疫应答，使人体获得对相应病原微生物的免疫力，从而实现疾病预防目的。	产品接种人体后可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体液免疫和（或）细胞免疫应答，使人体获得对相应病原微生物的免疫力，从而实现疾病预防目的。	各方产品的作用机制/原理不同。
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	以目标抗原免疫鼠、驼、兔、人后，摘取脾制成杂交瘤或直接分离 B 细胞，再经过筛选及评价获得候选分子。	通过高通量筛选、计算机模拟等方式获得针对目标靶点具有生物学活性的母核，再通过药物设计进一步优化，获得具有高活性、低毒性的候选化合物，经过评价后获得候选分子。	通过病毒分离或对分离的病毒进行基因工程改造，经过筛选鉴定后获得高免疫原性、高毒力（灭活疫苗）、低致病性或无致病性的生产毒株进行研发和产业化。	通过设计将已知功能蛋白的基因序列组合并克隆于免疫细胞中，经过功能验证确定适合的基因序列及组合方式。	研发路径不同。
主要研发设备	生物反应器、分离纯化、	反应釜、分离纯化装置。	细胞工厂，生物反应器及	微生物发酵罐、细胞工厂、	主要研发设备不通用。

项目	大分子药物	小分子药物	疫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	差异
	制剂及质量分析设备。		分离纯化设备，质量分析设备。	细胞培养瓶暨分离纯化设备。	
生产设施	生物反应器等培养设备及分离纯化设备以及制剂设备（注射液分装、冻干）。	反应釜、结晶罐、制剂设备（口服和注射液分装）。	细胞工厂，生物反应器及分离纯化设备以及制剂设备（注射液分装和冻干）。	微生物发酵罐、细胞工厂、细胞培养瓶暨分离纯化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不通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业务演变情况

(1) 小分子药物板块的演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江西青峰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于 1998 年收购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收购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由江西青峰制药厂改制而来）开始经营小分子药物生产、销售业务，并继而设立/收购了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相关业务的企业，并逐渐形成了小分子药物板块，其中的主要企业及其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小分子药物及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喜炎平注射液、恩替卡韦、穿心莲内酯片等
2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小分子药物及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肾石通颗粒、山香圆片、胃灵颗粒等
3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小分子药物及中药产品的销售业务	医药产品销售
4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5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6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7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产品的研发业务	注射用 DN1508052-01 SC10914 片 DN1406131 片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9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10	青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业务	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11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的研发业务	GP681 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2）疫苗业务板块的业务演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海青赛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开始，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了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设立了上海青赛，并主要从事疫苗业务，逐渐形成了疫苗业务板块，其中的主要企业及其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北京赛尔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成立至今始终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

（3）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的业务演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方德门达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开始，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了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 CAR-T 细胞治疗业务的企业，并逐渐形成了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其中主要企业为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购，收购至今始终从事 CAR-T 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目前尚未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4. 未来发展规划与实施保障

根据各板块主要企业出具的说明，各板块企业计划未来均仍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继续发展，不会涉及其他板块业务。其未来的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1. 小分子药物板块未来发展规划是以完成具有技术门槛和较大市场应用前景的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以获得短期销售业绩提升，同时，支持处于全球或国内领先地位的创新药物的研发，最终成为以创新驱动的小分子药物生产销售企业。

2. 疫苗板块的发展规划是利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和工艺开发能力，开展新基因型、新生产工艺、新剂型的迭代疫苗开发，最终成为以病毒性疫苗为主的疫苗生产销售企业。

3. CAR-T 细胞板块则计划以全新的修饰技术开发通用型 CAR-T 细胞治疗产品和技术，最终成为以 CAR-T 细胞治疗产品为主的免疫细胞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上述企业均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并承诺，将继续在各自己确立的业务板块范围内开展业务，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大分子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此后因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应严格遵守上述主营业务的划分。若出现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或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各方应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已有业务方利益的方式避免竞争，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双方认可的方式纳入已有业务方。

5. 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

如上表所述，各板块产品对应的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作用机制/原理、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方式、主要研发设备、生产设施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已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并已建立独立、完整的财务、机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上述方面不存在混同的风险。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之资产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专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的专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混同的风险。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与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风险。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

企业互相独立，不存在财务混同的风险。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业务与管理等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风险。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体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故销售体系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板块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的机构均独立开展业务，且所属板块划分明确，不存在业务混同的风险。

（6）客户、供应商情况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如下：

期间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供应商
2020年度	苏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恩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优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祥根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启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期间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供应商
	上海壹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祥根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易启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纽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睿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巔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沁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睿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思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确认，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0.1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提供技术服务	657.47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0.03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590.00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和技术服务	390.4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中国食品药品 检定研究院	发行人	技术服务	14.56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48.75
2	苏州方德门达 新药开发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5.09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机器设备	122.90
3	上海君实生物 医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发行人	销售培养基、提供技术 服务	1,055.1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服务	43.9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苏州方德门达 新药开发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3.2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3.82
2	上海君实生物 医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73.58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共享实验室服务	57.30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具体销售的内容不同，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5,108.1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9.20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5.10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111.91
2	上海玮驰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477.29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73.1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试剂、耗材	4.50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8.89
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程设计服务	338.8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291.17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4.00
4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及耗材	331.65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09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2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4.75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2.69
5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	1,189.6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0.56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29
6	赛多利斯科斯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	1,055.57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8.28
7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171.81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08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90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92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	1.1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21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电安装总包	2,819.55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36.9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405.11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225.82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0.40
2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465.44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33.68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88
3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420.58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54.59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74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3.67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18
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751.0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	0.5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99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服务	46.67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2.23
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469.6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60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80
6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买仪器设备、租赁房屋	7,851.0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51.00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	539.95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44.18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租赁	194.53
7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304.97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0
8	彬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耗材	269.04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耗材	21.72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3.44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2,481.07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973.85
2	深圳市祥根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	1,646.42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449.28
3	上海恒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	572.30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46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2.93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试剂耗材、维保服务	571.26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3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7.32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7.1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0.05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22.75
5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	发行人	购买技术服	1,649.48

	有限公司		务、租赁房屋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3.3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44.63
		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22.90
		杭州青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74.04
6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发行人	技术服务	646.40
		杭州青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70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8.61
7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技术服务	2,989.14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服务费	100.11
		上海青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费	152.09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80
		上海时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7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61
8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1,173.68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4.00
9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615.8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97
1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试剂耗材	785.18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16

根据相关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等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属于医药板块，虽然在各自的具体业务领域存在显著不同，但在研发过程中会使用到相同的实验室通用仪器、实验室装修工程、耗材、通用性鉴定检测服务等，且部分实验耗材、设备在国内均由独家代理商经销，因此在供应商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是否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的情况

① 采购渠道、数据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均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均是根据各自的采购制度与采购需求独立进行供应商遴选、商务谈判并单独

签署合同，不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的情形；在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均是根据自身需求独立询价并进行后续交易管理，采购内容均用于其自身的业务运营，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② 销售渠道、数据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故销售体系仍处于建设阶段，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源于技术服务收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不存在销售渠道、数据的共享情况。发行人产品上市后，由已组建的营销中心实施销售，不会发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不存在销售渠道、数据共享。

5.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未来将继续按照上述划分标准推进各板块独立发展，为保证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①承诺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②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③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承诺人或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④承诺人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将促使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所述的有关义务。

（3）承诺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对于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5）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系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了与开展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间不存在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情况，不存在人员的交叉任职的情况，因同属医药行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占比较小，不存在渠道数据共享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诉讼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存在一起诉讼，为发行人与财谱科技的中介

服务合同纠纷。2021年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财谱科技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发行人在浦发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存放的299.97万元银行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财谱科技合同纠纷具体情况，所涉及投资方的投资情况，公司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投资方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2）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3）财谱科技提请停止销售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目前作出的“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财谱科技合同纠纷具体情况，所涉及投资方的投资情况，发行人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投资方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财谱科技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与财谱科技签署《服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委托财谱科技提供专业融资中介服务，向发行人推荐潜在股权投资方并协助发行人与其推荐的股权投资方沟通并完成投资，佣金为财谱科技推荐的投资方实际向发行人支付的投资款的2%。

《服务协议》签订后，财谱科技向发行人推荐了数家机构，其中包括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投资”）、高能资本有限公司等。最终，其推荐的高能资本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高灵为实际投资主体，于2020年3月12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等相关投资文件，并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2020年4月，发行人与财谱科技就上述情况签署了确认文件，并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了100万元佣金。

2020年12月27日，财谱科技与发行人取得联系，认为最终参与发行人融资的投资方中，除已结算的宁波高灵外，安徽和壮、北京瑞丰也为经其推荐后参与的发行人融资的投资方，要求发行人另行支付安徽和壮、北京瑞丰投资所对应

的佣金。

随后，发行人经与相关负责人员及安徽和壮、北京瑞丰确认，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并非经财谱科技推荐而参与发行人融资，因此拒绝了财谱科技的佣金要求。

2021年2月5日，财谱科技就上述争议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参与发行人融资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费2,999,700元及违约金83,391.66元。

2. 所涉及投资方的投资情况

本案中所涉及的投资方为发行人股东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其对发行人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投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万元）
安徽和壮	2020年3月	495.00	20.20	9,999.00
北京瑞丰	2020年3月	247.50	20.20	4,999.50

3. 公司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投资方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出具的说明确认，安徽和壮、北京瑞丰系通过自身渠道获悉迈威生物融资项目，未从方正证券投资或其关联方处获得任何相关信息，未从财谱科技处获得就迈威生物融资项目的任何形式的中介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

经发行人及本案诉讼代理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确认，上述诉讼案件已经完成首次开庭及证据交换，财谱科技于2021年4月11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调查取证申请及《原告当事人陈述》。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的《传票》[（2021）沪0115民

初 18784 号], 本案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庭审理, 预计结案时间为 2021 年第三季度。

(三) 财谱科技提请赔偿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目前作出的“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依据

1. 财谱科技提请赔偿的依据及理由

根据财谱科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诉状及相关证据, 其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中, 北京瑞丰、安徽和壮为其所推荐投资人方正证券投资的关联方, 并通过方正证券投资及其关联方获得了迈威生物融资的相关信息, 因此按照《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佣金。

具体依据为:

(1)《服务协议》第 2.1 条约定: 发行人与财谱科技所推荐的股权投资方(或该股权投资方股东、或该股权投资方法律上存在股权关系的关联机构), 无论何种形式与被告达成实际成交, 均应按约支付佣金。

(2) 方正证券投资为财谱科技推荐的投资方, 而安徽和壮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 方正和生与方正证券投资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证券代码: 601901.SH)的子公司, 因此方正证券投资与安徽和壮为“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机构”;

(3) 北京瑞丰的股东为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世纪”), 华新世纪同时也是安徽和壮的有限合伙人, 因此北京瑞丰可从安徽和壮处了解迈威生物融资项目的相关信息, 并据此参与了发行人的融资。

根据上述情况, 财谱科技认为, 虽财谱科技所推荐的投资人方正证券投资未直接投资发行人, 但发行人本轮投资人中的安徽和壮及北京瑞丰实际为与方正证券投资“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机构”或系通过关联关系获得了迈威生物融资项目的相关信息并最终参与该轮投资, 因此发行人应按《服务协议》第 2.1 条约定向其支付相应佣金。

2. 发行人作出的“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本案的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答辩意见》等相关文件，认定“迈威生物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的主要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与安徽和壮、北京瑞丰订立投资合同与财谱科技无关

根据安徽和壮及方正和生、北京瑞丰及华新世纪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系通过自身渠道和资源获悉迈威生物融资项目，未从方正证券投资处获得任何相关信息，从未接受过财谱科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中介服务。

（2）《服务协议》中对股权投资方关联性的解释应符合订约目的和公平原则

方正证券投资对安徽和壮并无控股关系，无法对安徽和壮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并促使安徽和壮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方正证券发布的《防范与方正投资利益冲突实施指引》《防范与方正和生利益冲突实施指引》可知，方正证券投资及方正和生共同的股东方正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应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与方正证券投资、方正和生亦分别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信息隔离机制，可以有效防范各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利益输送及敏感信息泄露。

此外，北京瑞丰与方正证券投资无任何股权关系，北京瑞丰股东华新世纪仅为安徽和壮之有限合伙人，不具备决定安徽和壮对外投资事宜的决策权，且与方正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

（3）发行人已履行其通知义务

安徽和壮、北京瑞丰与财谱科技推荐的宁波高灵于 2020 年 3 月一同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后发行人又向其发送了关于融资的新闻，财谱科技应

当知晓安徽和壮、北京瑞丰参与发行人融资的相关事宜。

在此前提下，财谱科技仍向发行人出具了其签署的《确认单》，并在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发出的《账户结余询证函》中，确认除已收到发行人向其支付的中介报酬 100 万元（该报酬系原告引荐高能资本或其指定投资方与被告订立合同所应获得的对价）外，不存在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适当履行了其应尽的通知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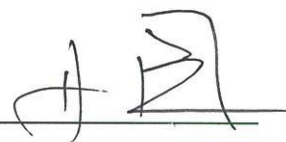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答辩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案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

经查验，发行人与投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诉讼已经完成首次开庭及证据交换，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预计结案时间为 2021 年第三季度，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答辩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案败诉并赔付佣金与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 白



夏俊彦

2021 年 6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48-24号

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362号”《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之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企业，按照其产品类型可划分为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疫苗业务板块和CAR-T细胞治疗业务板块。目前，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合计上市品种58个，其中化学药19个；处于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申请的品种合计21个，其中化学药19个；CAR-T细胞板块目前尚无产品进入临床阶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小分子药物、CAR-T细胞板块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的销售情况或研发进展情况；（2）大分子药物、小分子药物、CAR-T细胞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未来是否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3）相关产品虽然具有不同靶点和作用机理，但运用于同一科室甚至针对相同的适应症，产品之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将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及具体依据；（4）发行人是否有切实可行的防止潜在利益冲突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第四个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小分子药物、CAR-T细胞板块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的销售情况或研发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合计上市品种58个，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BE）及新药申请（NDA）阶段的仿制药在研品种12个，处于临床研究或已提交新药研究申请（IND）的创新药在

研品种7个，CAR-T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尚无已上市产品或完成成药性研究的产品。

上述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中，与发行人在研产品存在科室、适应症重合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重合情况

(1) 肿瘤科重合产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中用于肿瘤科室的化学药共2个，分别为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醋酸阿比特龙片，均为仿制药，其上市时间、2020年销售额及竞争情况如下：

通用名	上市时间	集采中标时间	2020年销售额（万元）	同一通用名产品竞争情况		
				上市	新药申请	生物等效性试验
醋酸阿比特龙片	2019年9月	2020年1月	9,891	6	23	3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2020年8月	2021年2月	4,741	5	12	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产品已有多项同一通用名产品已上市或已处于新药申请阶段，同一通用名产品间市场竞争激烈。

(2) 风湿免疫科重合产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中用于风湿免疫科的化学药共1个，为枸橼酸托法替布片，为仿制药，其上市时间及竞争情况如下：

通用名	上市时间	同一通用名产品竞争情况		
		上市	新药申请	生物等效性试验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2021年4月	14	9	16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于2020年8月纳入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由于当时江西青峰研发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尚未上市，故未进入集采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的该产品尚未实现销售，且将面临与13家企业已上市产品、9家企业处于上市申请阶段的产品以及

16家企业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产品竞争的市场格局。

2.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1) 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及新药申请阶段的仿制药在研品种研发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及新药申请阶段的仿制药在研品种数量为12个，其中2个品种的用药科室为肿瘤科，1个品种的用药科室为皮肤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使用科室	研发进度	预计上市时间	同一通用名产品竞争情况		
				上市	新药申请	生物等效性试验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肿瘤科	新药申请	2022 年	1	10	5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肿瘤科	新药申请	2022 年	6	5	3
阿普斯特片	皮肤科	生物等效性试验	2023 年	0	7	8

(2) 处于新药研究申请（IND）和临床研究阶段的创新药在研品种研发进展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处于临床研究或提交新药研究申请的创新药在研品种数量为7个，其中4个品种的用药科室为肿瘤科，其作用靶点、研发进度、同靶点药物研发进展及预计上市时间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作用靶点	研发进度	同靶点药物研发进展	预计上市时间
BR790 片	SHPII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2028 年
DN1508052	TLR8	I 期临床	I 期临床	2027 年
DN015089	STING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2029 年
SC10914 片	PARP	II 期临床	已上市	2026 年
DN1406131 片 [注 1]	IDO	I 期临床	终止	无

注1：鉴于同类药物的研发已失败，该品种实际处于终止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在研品种存在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况。

3. CAR-T细胞业务板块研发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AR-T细胞业务板块尚处于概念验证研发阶段，研发方向为血液肿瘤的治疗，尚无产品上市，尚无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尚无产品进入临床前研究，尚无产品完成成药性研究。

（二）大分子药物、小分子药物、CAR-T细胞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未来是否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大分子药物板块、小分子药物板块、CAR-T细胞治疗板块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研发规划	适应症拓展情况
大分子药物 (发行人)	以单抗药物、双抗药物和抗体偶联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重点发展领域为肿瘤、自身免疫，兼顾眼科和抗感染用药。	以肿瘤科、风湿免疫科、眼科为重点科室，创新药以靶点（CD47/PD-L1、Nectin-4、IL-2R、NK免疫检查点/PD-L1等）与疾病发生发展相关性为基础进行适应症拓展（PD-L1阳性且经抗PD-1/PD-L1抗体治疗无效的淋巴瘤、尿路上皮癌、三阴性乳腺癌、恶性黑色素细胞瘤、肾细胞癌、转移性结直肠癌等）；生物类似药与原研药一致的适应症，无拓展计划。
小分子药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具有技术门槛和较大市场应用前景的仿制药为研发方向之一	与原研药一致的适应症（晚期肾细胞癌、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等），无拓展计划。
	以肿瘤治疗领域的小分子靶向创新药为主要研发方向，兼顾抗病毒治疗领域	以肿瘤科、传染科/肝病科为重点科室，以靶点（SHP2、TLR、STING、PARP等靶点）与疾病发生发展相关性为基础进行适应症拓展（SHP2高表达的食道癌、HPV阳性的卵巢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BRCA1/2突变的晚期卵巢癌、抗HIV治疗等）。
CAR-T (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CAR-T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为主要研发方向	以血液科为重点科室，以靶点（CD19、CD22和BCMA等）与疾病发生发展相关性为基础进行适应症拓展（血液肿瘤等）。

2. 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与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产品应用科室、适应症重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分子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和进入临床研究及新药申请阶段的产品与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处于临床前研究及其后阶段的产品中存在科室、适应症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科室	发行人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
----	-----	-----------

	适应症	品种名称	适应症	品种名称
风湿免疫科	类风湿性关节炎等	9MW0113	类风湿性关节炎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皮肤科	银屑病等		银屑病	阿普斯特片
肿瘤科	恶性黑色素细胞瘤、肾细胞癌	8MW2311	肾/肝/甲状腺癌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肝/肾细胞癌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尿路上皮癌、三阴性乳腺癌（Nectin-4 阳性）	9MW2821	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SC10914 片
	预防骨相关事件	9MW0321	-	-
	白细胞低下症	8MW0511	-	-
	PD-L1 阳性的晚期实体瘤	9MW1111（注）	-	-
	PD-L1 阳性的淋巴瘤	6MW3211	-	-
	转移性结直肠癌	6MW3411	-	-
	-	-	前列腺癌	醋酸阿比特龙片
	-	-	非小细胞肺癌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	-	SHP2 高表达的食道癌等	BR790 片
	-	-	HPV 阳性的卵巢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DN1508052
	-	-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DN015089
眼科	AMD	9MW0211	-	-
	DME 等	9MW0813	-	-
呼吸科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	9MW1911	-	-
骨科	骨质疏松症	9MW0321	-	-
血液科	地中海贫血	9MW3011	-	-
其他	新冠肺炎	9MW3311	-	-
	耐药菌感染	9MW1411	-	-

注：发行人已将9MW1111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权益独家授权圣森生物实施。

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处于临床前研究及其后阶段的在研品种，在肿瘤科、风湿免疫科和皮肤科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存在科室重合情形，部分品种存在适应症重合/适应症相近情形，具体如下：

适应症	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 (发行人)			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 (实际控制人控制)		
	品种名称	注册类型	研发进展	品种名称	注册类型	研发进展
三阴性乳腺癌 (Nectin-4 阳性)	9MW2821	创新药	提交IND申请			
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SC10914 片	创新药	临床 II 期研究
肾细胞癌	8MW2311	创新药	临床前研究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仿制药	上市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仿制药	上市申请
类风湿性关节炎	9MW0113 (阿达木单抗)	生物类似药	NDA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仿制药	上市
银屑病				阿普斯特片	仿制药	生物等效性试验

3. 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与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的产品之间未来不会出现科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出具的说明：

(1) 创新药领域不会新增重合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规划为以肿瘤治疗领域的小分子靶向创新药为主要研发方向，兼顾抗病毒治疗领域，对比发行人的研发规划，在可预见的未来，除已出现重合的肿瘤科外，未来不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重合的情形，亦不会出现更多拟开发药品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2) 仿制药领域不会新增重合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在仿制药领域的研发规划为以具有技术门槛和较大市场应用前景的仿制药为研发方向之一，对比发行人的研发规划，除已出现重合的肿瘤科、风湿免疫科及皮肤科外，在五年内不会出现更多的科室重合的情况；除已出现重合的肾细胞癌、类风湿性关节炎和银屑病三个适应症外，在五年内不会出现更多的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4. 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与CAR-T细胞业务板块之间的产品未来不会出现科

室、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的9MW3011品种拟开发适应症为非输血依赖性 β 地中海贫血症等，主要应用于血液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CAR-T细胞治疗业务板块拟开发领域为血液瘤（主要是白血病等），主要应用于血液科。二者存在科室重合，但不会出现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基于两个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¹，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CAR-T细胞治疗业务板块不会出现适应症重合的情形。

（三）相关产品虽然具有不同靶点和作用机理，但运用于同一科室甚至针对相同的适应症，产品之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将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及具体依据

1. 针对不同适应症的产品

因最终患者群体不同，运用于不同适应症的药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

2. 针对相同/相近适应症的药品

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板块的产品存在相同或相近适应症的情况如下：

（1）三阴性乳腺癌（Nectin-4 阳性）/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

a. 9MW2821 和 SC10914 适应症相近

¹ 可预见的未来是指：基于不同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按照现有的技术条件和科学认知，以中长期（指 5-10 年）为视角，对拟开发药物适应症是否重合进行的科学判断，下同。

发行人已经提交 IND 申请的 9MW2821 拟开发适应症包括三阴性乳腺癌（Nectin-4 阳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开发的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研究阶段的产品 SC10914 片拟开发适应症包括 BRCA1/2 突变的乳腺癌，二者适应症相近。

b. 9MW2821 和 SC10914 适用患者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9MW2821 与 SC10914 适用的患者不同，其中 9MW2821 的适用患者为 ER 阴性、PR 阴性、HER-2 阴性、Nectin-4 阳性的乳腺癌患者，SC10914 的适用患者为携带 BRCA1/2 基因突变的乳腺癌患者，因此从适用患者角度考虑，9MW2821 和 SC10914 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江西青峰
	9MW2821	SC10914
药品种类	创新生物药	创新小分子化学药
研究阶段	提交 IND 申请	临床 II 期试验
预计上市时间	2028 年	2026 年
适应症	三阴性乳腺癌（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雌激素受体（ER）、孕激素受体（PR）和原癌基因 Her-2 均为阴性的乳腺癌）	用于 BRCA1/2 突变且至少接受过两种系统化疗失败后的晚期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适用患者	ER 阴性、PR 阴性、HER-2 阴性、Nectin-4 阳性的患者	携带 BRCA1/2 基因突变的患者

c. 9MW2821 和 SC10914 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9MW2821 和 SC10914 拟开发的具体适应症相近，但适用的患者不同，在针对具体患者的诊疗中，医生将依据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和基因测序的结果，制定不同的药物使用方案，以使患者最大获益，因此，二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肾细胞癌

a.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的适应症相同

发行人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 8MW2311 拟开发适应症包含肾细胞癌。实际控制人已经上市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处于上市申请阶段的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应症也包含肾细胞癌，二者适应症相同。

b.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其中 8MW2311 的适用患者为 PD-L1 阳性表达的肿瘤患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江西青峰	
	8MW2311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药品种类	创新生物药	化学仿制药	化学仿制药
通用名	-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研发阶段	临床前研究	上市	提交上市申请
上市时间	2028 年	2020.8	2022 年
销售收入	-	2020 年 4,741 万元，主要由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占当年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约为 4%，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业务板块（青峰药业）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3%	-
适应症	肾细胞癌	肾细胞癌	肾细胞癌
适用患者	主要适用于 PD-L1 阳性表达的肿瘤患者	临床实践中尚无明确的生物标志物，临床医生根据患者病理特征决定是否使用以及是否与大分子免疫治疗药物联用	

c.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8MW2311 预期于 2028 年上市，拟适用的患者为 PD-L1 阳性表达的肿瘤患者，且主要与抗 PD-1 单抗联合用药，虽然 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存在适应症重合的情况，但适用患者不同，在实际诊疗中，医生将依据癌组织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的结果，制定不同的药物使用方案，以使患者最大获益。因此，8MW2311 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的患者不同，药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 类风湿性关节炎和银屑病

a. 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存在部分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相同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替代性、竞争性，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已提交上市申请的 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同属于风湿免疫科用药且具有部分相同的适应症，适用患者也存在相同；与阿普斯特片同属于皮肤科用药且具有部分相同的适应症，适用患者也存在相同的情形，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9MW0113 与阿普斯特片之间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江西青峰	
	君迈康® (9MW0113)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阿普斯特片
通用名	阿达木单抗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阿普斯特片
适应症	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等	类风湿性关节炎	用于光疗和系统疗法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年患者
适用患者	对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包括甲氨蝶呤疗效不佳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患者；需要进行系统治疗的成年中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成年患者。	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成年患者。	适合光疗和系统疗法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年患者[注]

注：阿普斯特片尚未在中国上市，按照美国 FDA 批准的适应症和适用患者列示。

b.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9MW0113 获批上市前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

针对 9MW0113 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存在适应症、最终患者重合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在 9MW0113 获批上市之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如未能在 9MW0113 获批上市之前转让，则在 9MW0113 上市后停止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生产和销售，直至完成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商业化权益的转让。

c. 上述适应症、最终患者重合情况不会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9MW0113 产品及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均尚未实现销售，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于 9MW0113 产品上市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或停止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 9MW0113 产品与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间将不会出现实际的竞争关系，不会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的上市/在研部分产品之间在适应症上存在少量交叉情形，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主体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建立了切实可行的防止潜在利益冲突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1. 将在9MW0113获批上市之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商业化权益，如未能在9MW0113获批上市之前转让，则在9MW0113上市后停止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的生产和销售，直至完成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和阿普斯特片商业化权益的转让。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大分子药物（除中药、小分子化学药物、疫苗和细胞治疗产品外的治疗性生物制品，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功能/双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

重组蛋白类药物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 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是否直接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适应症、适用患者、竞争业务的收入与毛利占比等进行综合判断。

3. 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保持独立,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大分子药物板块业务。

4. 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 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3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公司股东大会认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知承诺人12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 如承诺人未能在12个月内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则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5. 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

(1) 在公司认可的指定媒体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取得的收益均无偿归属公司所有,承诺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3) 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到的所有损失。

7. 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 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第四个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1. 科创板《审核问答》第四个问答的相关内容

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2. 核查方法

（1）获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小分子药物、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的销售情况或研发进展情况；

（2）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www.nmpa.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de.org.cn>），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医药相关的业务板块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品种的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获得了发行人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业务负责人，获得了对应业务板块的研发规划和适应症拓展情况；了解未来适应症重合情况；

（4）获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关于未来五年不会新增适应症重合药物上市的说明；获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关于基于目前技术，在可预见未来，不存在相同靶点、相同作用机理且相同适应症药物上市情况的说明；

（5）访谈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负责人，了解枸橼酸托法替布片、阿普斯特

片、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的市场竞争格局，医保集采规则，处方开具规则，获得了枸橼酸托法替布片、阿普斯特片、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和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与发行人 9MW0113 和 8MW2311 直接替代关系、竞争关系较弱，直接利益冲突较弱的说明；

（6）获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3. 核查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企业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分别是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小分子药物业务板块（含中药）、疫苗业务板块和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发行人从事大分子药物业务与其他三个业务板块业务定位不同且划分明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持有大分子药物类的上市产品或在研产品，不存在从事大分子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大分子业务板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存在技术、人员、设备壁垒，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相互不能进入对方领域。不同业务板块的壁垒情况如下：

项目	大分子业务板块	小分子业务板块	疫苗业务板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
研发技术	以包含于靶点的部分或全部抗原决定簇免疫鼠、驼、兔后，摘取脾制成杂交瘤或直接分离 B 细胞，再经过筛选及评价获得候选分子	通过高通量筛选、计算机模拟等方式获得针对目标靶点具有生物学活性的母核，再通过药物设计进一步优化，获得具有高活性、低毒性的候选化合物，经过评价后获得候选分子	通过病毒分离或对分离的病毒进行基因工程改造，经过筛选鉴定后获得高免疫原性、高毒力（灭活疫苗）、低致病性或无致病性的生产毒株进行研发和产业化	通过设计将已知功能蛋白的基因序列组合并克隆于免疫细胞中，经过功能验证确定适合的基因序列及组合方式
人员	刘大涛、杜欣、张锦超、郭银汉、王树海、胡会国	郭正友、杨小玲、沈灵佳、高大新、张海龙等	安祺、傅振芳、张建斌、田大勇、张雅春等	李俊、何玲、于爱东等

项目	大分子业务板块	小分子业务板块	疫苗业务板块	CAR-T 细胞治疗业务板块
主要研发设备	细胞培养阶段：细胞生物反应器(主要为抛弃型)，体积 200L 及以下； 酵母培养阶段：微生物发酵罐，不锈钢材质，体积 500L 及以下； 纯化阶段：凝胶层析系统及高速冷冻离心机等； 质量分析设备	原料药开发：反应釜及结晶罐、大孔树脂等； 制剂生产：压片机、制粒机、干燥机、包衣机等； 质量分析设备	细胞培养阶段：细胞工厂，不锈钢生物反应器（30-50L）； 纯化阶段：超速连续流离心机、超滤系统等； 制剂设备：注射液分装、冻干； 质量分析设备	质粒制备：微生物发酵罐，不锈钢，50L 及以下； 质粒纯化：低速低温离心机；小型凝胶层析系统； 慢病毒制备：细胞工厂、高速冷冻离心机及凝胶层析系统； CAR-T 细胞制备：细胞培养瓶及超滤系统； 质量分析设备
主要生产设施	细胞培养阶段：细胞生物反应器(主要为抛弃型)，体积 500L、2,000L 及以上； 酵母培养阶段：微生物发酵罐，不锈钢材质，体积 2,000L 及以上； 纯化阶段：凝胶层析系统及高速冷冻离心机等； 制剂设备：注射液分装、冻干	原料药生产：反应釜及结晶罐、大孔树脂、反相高压液相等； 制剂生产：压片机、制粒机、干燥机、包衣机等	细胞培养阶段：细胞工厂，不锈钢生物反应器（30-50L）； 纯化阶段：超速梯度密度连续流离心机、超滤系统等； 制剂设备：注射液分装、冻干	质粒制备：微生物发酵罐，不锈钢，50L 及以下； 质粒纯化：低速低温离心机；小型凝胶层析系统； 慢病毒制备：细胞工厂、高速冷冻离心机及凝胶层析系统； CAR-T 细胞制备：细胞培养瓶及超滤系统
主要经营地点	上海张江、江苏泰州、上海金山、北京昌平、美国圣地亚哥、江苏南京	江西赣州、上海张江、浙江杭州	北京海淀区、上海金山	江苏苏州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人员、主要研发设备、主要生产设施及主要经营地点均存在显著差异。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a. 发行人在研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具体参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之“(三)相关产品虽然具有不同靶点和作用机理，但运用于同一科室甚至针对相同的适应症，产品之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将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及具体依据”。

b.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所从事的大分子药物业务板块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板块的产品定位及技术领域、药典分类、注册分类、主要成分来源、作用机制/原理、候选分子/抗原的获得方式、主要研发设备、生产设施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已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并已建立独立、完整的财务、机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上述方面不存在混同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等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属于医药板块，虽然在各自的具体业务领域存在显著不同，但在研发过程中会使用到相同的实验室通用仪器、实验室装修工程、耗材、通用性鉴定检测服务等，且部分实验耗材、设备在国内均由独家代理商经销，因此在供应商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均是基于其主营业务的独立发展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回复。

c.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建立了切实可行的防止潜在利益冲突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参见本问询问题回复“(四) 发行人建立了切实可行的防止潜在利益冲突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内容。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主体的上市/在研部分产品之间在适应症上存在少量交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相关主体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 白

夏俊彦

2021 年 8 月 18 日